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取消設置監事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ples.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8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曾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鍾月媚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3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取消設置監事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取消設置監事會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鑒於以下情況：

* 僅供識別

(一) 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增加物業管理、物業服務評估及園區管理服務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

(二)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司法其中，新公司法的更新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生效。

(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聯交所刊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關於(其中包括)混合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公司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股東會，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為落實上述本公司營運需求以及法律法規有關要求，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設置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2)加強信息披露管理；(3)變更公司經營範圍；(4)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5)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監事會的設置將被取消，監事會成員的職務將自然免除。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建議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後生效。在上述條件滿足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以及監事會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章程修訂的英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英文版本中。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內，建議章程修訂以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建議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章程修訂以及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之正式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作出相關建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載列如下(當中所刪除之文字及條文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文字及條文以下劃綫顯示)：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寧政復[2000]119號《市政府關於同意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0年12月29日由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2月29日在原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00726074332B。

公司於2004年3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20,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4年6月9日完成公開配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2010年7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板，公司股票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轉主板上市。

第三三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anjingSampleTechnologyCo., Ltd.

第三四條

公司住所： 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

電話號碼： 8625-84356666

郵政編碼： 210049

第四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9,205.85萬元。

第五六條

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並依法登記。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以下簡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並在符合中國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並履行中國和/或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為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產業報國和興國為己任，通過先進的科技優勢和人才優勢為國家及社區提供包括計算機通訊技術及應用軟件的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為用戶提供高質量、高效用的專業服務，實現用戶滿意、投資者受益、企業持續穩定發展的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安防工程的設計、施工、維護；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許可項目：Ⅱ、Ⅲ類射線裝置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停車場服務。物業管理、物業服務評估及園區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履行相關程序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惟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全部已由發起人認購如下：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1,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00%。

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認購16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6%。

南京日報社認購 9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0%。

沙敏認購45 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二十條

(1)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040萬股(其中包括1,950萬股新股及90萬股出售舊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6,45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410 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H股股東持有2,04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

(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

(3)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由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1200萬股，全部轉讓給公司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4)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1.5萬股，轉讓給公司外資股東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公司。

(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9675萬股(每10股派發 15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225萬股(每10股轉增5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 19,35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8.37%)，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91%。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60%。

ActiveGoldHolding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0%。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6%。

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

H股股東持有6,12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63%。

(6) 經2009年8月3日公司特別股東會之批准，公司增發普通股為3,06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22,410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3,230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04%)，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00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10%。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245.5 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1%。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1%。

沙敏認購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

H股股東持有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96%。

(7)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77萬股，轉讓給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 經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9)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萬股，轉讓給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 經公司特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公司發行新內資股92,723,400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316,823,400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225,023,400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5,349.34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5%。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3%。

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8.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22%。

ActiveGoldHoldingLimited持有 4,954.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持有49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

沙敏持有 1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0.42%。

H股股東持有 9,1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11) 經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5萬股，轉讓給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13)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江蘇紅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 經國務院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公司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萬股，轉讓給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以派發紅股方式增發15,841.17萬股(每2股派發1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31,682.34萬股(每1股轉增1股)，公司股份總數變更為準79,205.85萬股，內資股股東共持有56,255.85萬股(共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1.02%)，其中：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782.1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2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12,386.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4%。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37.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4%。

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312.5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9%。

沙敏持有337.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3%。

H股股東持有22,9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98%。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借款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的資本。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四第三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或本章程之約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一；
- (七) 法律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

第四章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營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即由董事會決議，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天，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三十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一至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三條

公司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從而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三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香港上市規則》、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有關法律、《香港上市規則》、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事項中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進行審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七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第三十八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三十九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不論該登記地址在香港或以外地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應當向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第四十五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及或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出具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第四十五六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委託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任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四十六六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四十八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效及經確認的決議副本（認可結算所除外），以及該法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和授權書副本。~~

第四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五十一七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七十二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十三七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四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四)~~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香港上市規則》、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於有關審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下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應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必須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八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或電子通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各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置備於本公司。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香港上市規則》、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一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解任該董事，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九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第六十三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和更換。

第六十三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職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職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第六十五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十)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五)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五)、(七六)、(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六十六一百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三日以前或合理時間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二) 公司負責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三)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公司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七十一百〇三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七十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七十三百〇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會議、電子通信(包括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時，通過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接入的，在保證通訊效果的情況下，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電子郵件、通訊表決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

第七十四—百〇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七十二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六—百〇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七—百〇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一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項，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審核四個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再設監事會或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三名，其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要有
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
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
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
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七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八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
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
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八十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八章—第二節 公司總經理

第八十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八十二—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三—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四—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副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行使相關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八十五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監事會**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九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九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〇一—一百三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〇三—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規定編制。

第一百〇三—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〇四—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利潤表或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形式提供予股東。

第一百〇五—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〇六—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〇七—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布。

第一百〇八—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賬簿。公司的資產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〇九—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一百四十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一十二—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會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四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法定盈餘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四十五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一十八—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三章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一—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五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營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 15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給每位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保險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四章——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職工醫療、退休、失業保險，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十五章 黨組織**第一百三十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二—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三十三—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六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一百五十八條

如果公司員工依法成立了工會，則公司每月應因實際情況撥出一定金額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三十七—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後。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四十五—一百六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特別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七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通知(包括公司的通知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遞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傳真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五) 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

(六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通訊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交付郵寄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的日期為準。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以郵資已付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送達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郵、傳真、電話或公告等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進行。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三十一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審核委員會」的含義與《公司法》中「審計委員會」相同。

第一百五十七—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少於」、「過半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備案及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以及處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任何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